

大冶市民政局

办理结果：A

市人大七届四次会议第 86 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周桂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大农村独居老人帮扶力度”的建议收悉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农村独居老人和农村留守老人是同一类民政服务对象，也是我局重点关爱和帮扶的对象，现将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方面。我局及时制定了并印发了《关于深入开展 2024 年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》，为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 2024 年农村留守老人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（二）摸排排查方面。当前我市已完成 2024 年农村留守老人动态摸底调查工作，并指导各乡镇场将全市留守老人的信息全部录入全国信息管理系统。根据最新动态数据显示，目前，我市农村留守老人 383 人，下一步将积极围绕这类特殊群体开展关爱服务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关爱服务。我局联合扶贫工作队积极开展



对农村留守老人进行定期巡访，安全提示工作，切实防止发生溺水、火灾、雷击、交通事故、故意伤害等事件。组织党员、志愿者等 500 人，为留守老人提供上门探视、帮助看病等服务 1200 余次。电话问候 671 次，上门帮扶 950 次。据统计，全市留守老人接受关爱和定期探访比例达 100%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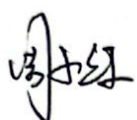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落实定期探访制度。各乡镇（街办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落实专人，通过电话问候、上门访问等方式，及时了解或评估农村独居老人生活情况，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到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台账，并为农村独居老人提供相应援助服务，切实防范独居生活安全风险。

二是明确关爱联系人。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农村独居老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，村（居）委会要充分发挥老年协会等基层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，对居家的农村独居老人开展结对帮扶活动，确定一名关爱联系人（可从近亲属、村民小组长或邻里街坊产生），制定帮扶计划，与农村独居老人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掌握帮扶对象生活动态，及时为村（居）委会提供农村独居老人信息。

三是建立档案资料。民政局工作专班督促各乡镇（街办）、村及驻村工作队（组）完善农村独居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台账及档案资料，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建档管理。扎实建好“两个档案”，建好农村独居老人档案和落实救助、帮扶、关爱活动的档案。



四是加强阵地建设。按照“政府投一点、社会捐一点、群众筹一点”三个一点的办法，充分利用各社区、村级现有可用的闲置学校、办公室、文化礼堂、村委会等场地，在全市开展独居老人阵地建设，2024年新建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2个，提升改造社区（村）养老服务设施3个，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310户、新建幸福食堂12家。

主要领导姓名：（签名）
经办人姓名：（签名）

联系电话：0714-8760583
联系电话：18107149590



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人大代表姓名	周桂芳	承办单位	大冶市民政局
代表建议标题	关于加大农村独居老人帮扶力度的建议		
代表建议编号	(86 号建议)		
沟通方式	上门走访 (✓) 约见 () 电话联系 () 信函 () 座谈会 () 其他 ()		
办理效果	解决或基本解决 (✓) 正在解决 () 以后解决 () 无法解决 ()		
办理评价	满意 (✓)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
是否公开 (由人大代表勾选)		是 (✓) 否 ()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 满意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措施具体，希望全社会一起关爱老人。 人大代表签名：周桂芳 2024 年 7 月 9 日			

注：请承办单位向人大代表书面答复时附上此表，并负责收集人大代表的意见表，分别送市政府政务督办室、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